

“司法服务效能之星”系列报道之张鹏宇

扫黑除恶当先锋



张鹏宇在查阅卷宗(宋琪 摄)

□本报记者 郭强 通讯员 宋琪

一摞卷宗高高累起，一记法槌铿锵有力，一身法袍威严肃坐，一脸正气大义凛然。他惩恶扬善，自2010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以来，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2018年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1年7月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他就是内黄县人民法院豆公法庭庭长、一级员额法官张鹏宇。

笃志前行 打击黑恶犯罪势力

对于扫黑除恶，张鹏宇有着强烈的使命感。作为一名刑事法官，他深知每起黑恶案件的审理判决都会起到引领性作用，因此要特别慎重。作为业务骨干，他与该院主管院领导、刑事审判庭庭长一同承办了多起涉黑涉恶案件。2020年，该院承办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六督导组交办的李某合等41人涉黑案件。该案涉案犯罪嫌疑人较多，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6项罪名，36起犯罪事实，19起

就可以着手写判决书了。”……大家都认为该案依法判决省时高效，是个很简单的案件，但张鹏宇却并没有在开庭后立即着手写判决书，不因为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而匆忙作出判决。

张鹏宇从矛盾根源着手，尝试着去调和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主要矛盾。他耐心疏导双方激动的情绪，背对背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从分析宅基地纠纷的始末到讲明利害关系，再到因案施策、化解矛盾……经过十几次调解，被告人王某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赔偿被害人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3.7万元，取得了对方的谅解，双方的紧张关系得以缓和。案件以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而终结。

2020年6月，当被告人王某生得知自己的判决结果后，没有上诉，也没有感到愤愤不平，反而对主审法官张鹏宇心存感激。因为张鹏宇不仅很清晰地向他释法明理，还耐心劝导他与被害人，很好地解决了双方因宅基地纠纷而造成的邻里矛盾，使得他们的邻里关系恢复和谐。

联合调解 矛盾化解新思路

2016年，在审理张某某故意伤害一案时，张鹏宇认真细致阅卷，严肃公正开庭，用心倾情调解，然而因双方矛盾较大，特别是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及时足额赔偿受害人，受害人明确表示不满，致使案件存在一定隐患。

眼看老办法不起作用，张鹏宇试着改变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新的调解方式，努力化解矛盾。他联系律师、人民陪审员、司法所调解人员共同组成了专门调解委员会，集思广益、认真推敲，对张某某故意伤害案进行联合调解，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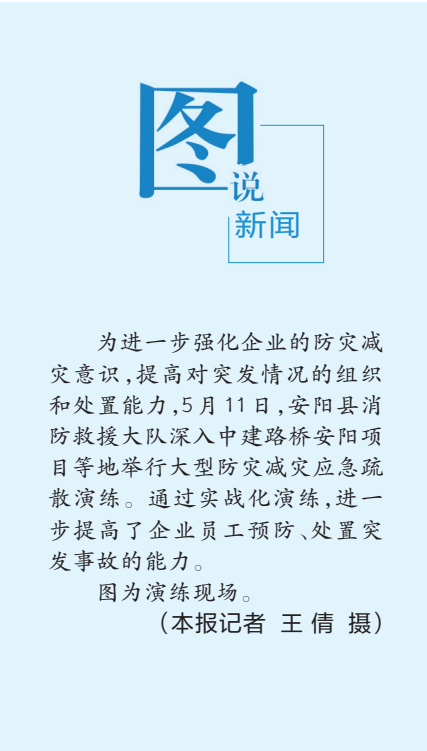
理说服当事人、以情理劝服当事人，最终使得被告人及其家人态度软化，案件迎来新的转机。在专门调解委员会的努力下，被告人及其家属愿意凑4万元赔偿给受害人，受害人也予以谅解并出具谅解书，双方矛盾得以缓和。最终，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自此，张鹏宇开始不断探索刑事案件办理的方式方法，不拘泥于固有“套路”，探寻新的办案路径，根据不同的案情施以具体解决方案，最终达到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而专门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成为该院化解社会矛盾的一个亮点。

公正裁判 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情

在办理刘某某交通肇事一案时，张鹏宇走访了被害人的家属，面对生活贫困的被害人的母亲王某某，张鹏宇深深感受到她的痛苦和哀伤。看到这位因失去孩子而哽咽的母亲时，他柔声安抚。但当这位母亲悲愤地要求张鹏宇一定要重判被告人时，他却温和而坚定地释法拒绝。他很理解这位母亲的丧子之痛，但是法律不是儿戏，被告人会受到应有的惩罚，而不是超出法律的惩罚。张鹏宇一点一点为王某某普及法律知识，为她讲清楚刑事诉讼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精神，告诉她被告人刘某某的确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如何制裁，只能在法律规定的量刑范围内作出裁判。之后，张鹏宇又多次看望王某某一家，为他们送去生活用品，帮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他知道，自己能做的并不多，但是能帮一点是一点。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为法官，不能囿于情感，所做的每一个判决都应在法律的尺度之内，绝不能有一丝偏颇。”张鹏宇说。



安阳公安筑起抗疫“藏蓝防线”

□本报记者 王倩

众人拾柴火焰高，十指抱拳力千斤。4月下旬，为助力殷都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公安局机关34名党员民警迅速响应，组成突击队奔赴殷都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警察蓝”变身志愿者，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筑牢疫情防线。

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中，突击队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成立了临时党支部，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发出的“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号召，进一步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突出贡献。

快速反应 临时党支部不“临时”

自4月29日成立突击队伊始，市公安局机关及时成立赴殷都区抗击疫

情党员民警突击队临时党支部，打造抗疫一线的红色堡垒。

经市公安局机关党委同意，由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张如国任党支部书记，成立5个党小组，在党支部领导下，每晚召开会议，既进行思想发动，又总结经验反馈。党支部科学制订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在5月2日通过微信群开展“抗击疫情、党员先行”线上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分享每位同志在一线抗击疫情的心得体会和感悟，激发了大家忠诚履职、服务人民的坚定决心，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在突击队工作期间，大家严格遵守隔离点的疫情防控要求，突击队党支部和党小组充分发挥网络、手机平台的作用，灵活运用网上党支部、微党课、微课堂等形式，积极开展微信交流、网络征文、点赞献策、向优秀共产党员学习等活动，每天定时发送有关疫情防控的学习资料，采取下发计划督促学、支委

成员带头学、行动方便集中学和党员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信息交流沟通，保证教育学习落实到位，推动学习教育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冲锋在前 担当作为解民忧

闭环管控不关闭与群众的沟通之路，阻击疫情不阻断与人民的血脉之情，突击队所有成员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用实际行动书写着忠诚与担当。

“张主任，时间仓促，隔离点生活用品无法正常供应。”在工作期间，张如国接到了隔离点工作人员的求助。他立即协调有关单位，连夜筹集到了瓶装饮用水、鲜牛奶、药品等，满足了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日常需求。

“如果你在隔离期间遇到什么困难，请及时跟我联系，我们会尽全力为

大家解决问题。”李青峰在安阳县人民医院隔离点执勤时，通过监控发现一名穿着防护服却脚踩拖鞋的男子从隔离房间走出，形迹可疑，他迅速组织人员对其进行阻拦。“不管你出于什么心理想要离开，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任，还可能让所有工作人员的付出付之东流。”李青峰对该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

IU酒店隔离点民警呼建富工作积极认真，成功劝诫一起被隔离人员拒不配合核酸检测采集、耽误样品交接的事件。康馨园二期隔离点民警宋建功发挥工作优势，根据隔离点工作需要制定《隔离点日常工作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收到良好效果。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日子里，市公安局机关抗疫突击队全体队员奋战在抗疫一线不同的岗位上，与人民“疫”路同行，舍小家顾大家，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防严控，共同筑牢了殷都区安全防范屏障。

监督预防“治未病” 把好年轻干部成长关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年轻干部涉网问题警示教育会议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12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年轻干部涉网问题警示教育会议，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思想建设，助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围绕“不良网络行为的危害”“年轻干部发生涉网问题的原因”“年轻干部应杜绝不良网络行为做新时代的追梦人”给年轻干部作了专题辅导，不良网络行为主要是指：沉迷网络游戏、直播打赏和违规贷款、大额网贷，参与网络赌博、赌球、赌马等涉赌活动

以及其他危害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的网络行为。此次会议旨在以靠前监督为年轻干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通过教育管理，监督预防“治未病”，确保年轻干部信念坚定、爱岗敬业、行稳致远，在成长进步道路上不发生偏差。

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双陷之井》《一注终生》《黑手》，并参加纪律规矩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大家纷纷表示，要强化法纪观念，坚决杜绝不良网络行为，持续提高自身修养，做一名对党忠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检察干警。

持续提升“三个指标”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调度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调度会。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管办、研究室、宣教处、信息办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基层法院院长、营商环境主管院领导、“三个指标”专班负责人、联络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直接体现一个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办理破产指标、保护执行投资者指标“三个指标”是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重要内容。会议要求，全市两级法院要共同发力、同频共振，把谋划变成行动，抓早、抓快、抓好、抓实，提升措施，早发力、快行动、重落实、见效果，紧盯目标抓提升，一项一项抓提

升，持续全年抓提升，推动全市法院牵头的“三个指标”持续提升见效。要对标先进强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和评价重点，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对标先进地区、标杆城市，坚持高标定位、高位推进，看优知劣、看长知短，在对标学习中补短板补齐、把差距缩小，进而实现追赶超越。要检视问题强基础。针对安阳法院的短板弱项，各单位和各部门要按照有目标、有路径、有责任、有节点、有监管、有验收的工作方法，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确保各项任务压茬推进，每项工作都见底到位、落地见效。要抓好落实强效果。强化领导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机制建设，提高工作执行力，坚持抓关键、抓细节、抓重点、抓督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安阳县人民法院 跨市“云办案” 高效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宪伟）“真没想到被告能从外地主动给我打款，这办案方法真中！”5月13日，当事人毕某看到手机上显示2万元转入自己的银行卡后，通过电话对安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员杨富生表示感谢。

家住平顶山市的苗某从事门窗批发零售业务，与安阳县的原告毕某通过业务关系相互熟悉。2020年9月，被告苗某因生意周转资金向原告毕某借款7万元，并约定利息。到了还款日期，被告苗某以暂时无线偿还为由予以推脱，毕某多次催要未果。今年4月下旬，原告毕某决定以诉讼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由于出现疫情，原告毕某出行受限。当其得知网上可以立案、交费、调解的信息后，按照步骤通过拍照的形式提交了电子诉讼资料。该

案件转到了该院调解员杨富生手中。杨富生通过电话迅速与被告取得了联系，表明身份，说明情况。为方便材料传递，双方互加了微信好友。随后，杨富生多次通过电话、微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由于疫情期间情况特殊，调解形式也比较新颖，双方情绪很快得到缓解。在杨富生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分3次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随后，身处平顶山市的被告苗某按照调解书内容，通过手机转账的形式履行了第一笔案款2万元，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安阳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办案力度，通过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调解、视频开庭、网络查控等非接触“云办案”模式，全力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电动自行车深夜被盗 汤阴警方两天追回

本报讯（记者 王倩）5月8日晚上，汤阴县五陵镇的周某下班骑电动自行车回到家，如往常一样将车停放在大门口。“家门口就是街道，有路灯、有监控，没人敢偷车。”周某拔了车钥匙，没上锁就回家了。第二天早上上班，周某发现门口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找了一上午也没找到，于是报警。

汤阴县公安局五陵派出所民警葛亮负责侦办案件。通过调取案发地点视频监控发现，5月8日21时许，两名青年男子步行到周某家门口，一人放风一人偷车。因路边始终有人和车辆来往，两人下手3次才将电动自行车偷走。民警进一步追踪发现，二人推着电动自行车往邻近的瓦岗乡方向逃离。嫌疑人作案过程清晰，衣着特征明显。民警

带着嫌疑人的影像在案发地点及瓦岗乡进行暗中走访调查，很快获得线索，两人应是瓦岗乡的李某和韩某。

5月10日凌晨，民警分两路将仍在家中酣睡的李某和韩某抓获。到案后，二人供认不讳。据嫌疑人交代，两人是同村好友，皆无业，没有固定经济来源，案发当晚商量偷车换点钱花。于是，两人步行半个小时到邻近的五陵镇，在村里伺机寻找作案目标。当发现周某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没有上锁，两人合伙实施了盗窃，并连夜将车推回瓦岗乡，藏在村里一个废弃院落内，谁知还没来得及脱手就被抓获。

目前，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被追回，李某和韩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